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80號

聲 請 人 敬崇德（即羅梅英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2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鈞婷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1580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	備考
001	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統一經建基金	11-D10-01-0000510-1	1	1000	